

香港外籍公務員協會

檔號：01

薪酬水平調查諮詢委員會主席
麥蘊利太平紳士，CBE

麥蘊利先生：

薪酬水平調查

香港外籍公務員協會無法派代表出席十二月十五日舉行的薪酬水平調查諮詢委員會第十次會議，因為馬善德先生正離港度假，而本人則另有約會。不過，本會將派Brian Barrett 先生以觀察員身份出席。

本人知道諮詢委員會的工作安排異常緊迫，為不想與工作進度過份脫節，現特以書面提交以下意見。

首先關於會議次數——本會需要較多時間研究顧問公司報告書，而非一個緊接一個的會議。本人反對在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召開額外會議。

在十二月八日薪酬水平調查諮詢委員會第九次會議上，議士顧問公司不允提供私營機構外籍僱員薪酬數字。本人尚未參看會議紀錄，但相信Duke 先生是說那並非他們職權範圍。署理總督在八月十四日書函中，亦有要求此項資料，信中稱：「因此政府認為私營機構薪金調查應包括本地及外籍僱員」。既然顧問公司必然備有此等資料，故希望能在薪酬水平調查諮詢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前，或在會議席上，以書面將資料提交本會。

至於政府擁有業權的宿舍的評值問題，本會極懷疑仲量行提供的租值估價過高。高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希望能夠盡快得到有關資料，作為引證。負責處理租用宿舍及租金評值事宜的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亦曾審閱仲量行提供的數字。本會要求在薪酬水平調查諮詢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上公布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的意見。

顧問公司在報告書第9頁上表示：「我們只計算私營部門當作經常性薪酬條件一部份的紅利，而特別的紅利或只是一次過付出的紅利則不包括在內。不過，在是項研究中，較多（並無）公司向僱員提供這種紅利。」可否請顧問公司說明，在計算私營機構薪金時，合約規定紅利和經常性但非合約規定紅利是否均包括在內。

香港外籍公務員協會代表

—— 扈志信

副本送：曇士管理顧問公司 Peter Duke先生
本地高級公務員協會馬紹良先生
香港政府華員會黃河先生
Brian Barrett 先生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十二日